

# Q/MZY

阿拉尔市漠之翼果品销售有限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MZY/0001S-2022



熟制纸皮核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660060S-2022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1日

6501018015136

2022-08-20 发布

2022-09-15 实施

阿拉尔市漠之翼果品销售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阿拉尔市漠之翼果品销售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阿拉尔市漠之翼果品销售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姚爱景；

本标准批准人：姚爱景；

本标准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首次发布。



# 熟制纸皮核桃

## 1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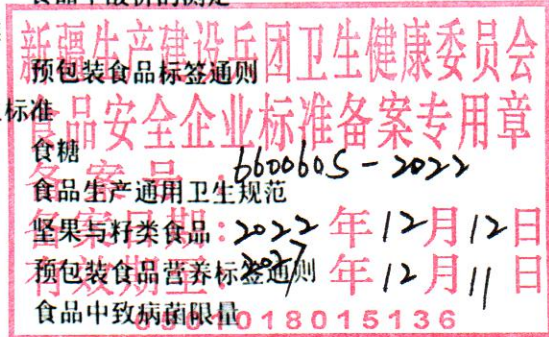
本标准规定了熟制纸皮核桃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干纸皮核桃为主要原料，筛选、清洗后，添加食用盐、白砂糖、味精、食品添加剂为辅料，经调味烘炒等加工工艺制成的多种口味的熟制纸皮核桃（以下简称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微生物限量
GB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T1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1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产品分类

根据添加辅料不同可分为：草本味纸皮核桃、奶香味纸皮核桃、椒盐味纸皮核桃。

#### 3.1 草本味纸皮核桃

以生干纸皮核桃为原料，筛选、清洗后，添加食用盐、白砂糖、味精、食品添加剂（安赛蜜，糖精钠，三氯蔗糖，5'-呈味核苷酸二钠，木瓜蛋白酶）、食用香精香料为辅料，经调味烘炒等加工工艺制成的草本味熟制纸皮核桃。

#### 3.2 奶香味纸皮核桃

以生干纸皮核桃为原料，筛选、清洗后，添加食用盐、白砂糖、味精、食品添加剂（甜蜜素，安赛蜜，糖精钠，三氯蔗糖，5'-呈味核苷酸二钠，木瓜蛋白酶）、食用香精香料为辅料，经调味烘炒等加工工艺制成的奶香味熟制纸皮核桃。

#### 3.3 椒盐味纸皮核桃

以生干纸皮核桃为原料，筛选、清洗后，添加食用盐、白砂糖、味精、食品添加剂（5'-呈味核苷酸二钠，木瓜蛋白酶）、食用香精香料为辅料，经调味烘炒等加工工艺制成的椒盐味熟制纸皮核桃。

### 4 技术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2 选用干制的，风味正常、无破损、无蛀虫，无霉变的纸皮核桃，符合 GB19300、GB2761、GB2762 和 GB2763 的规定。
- 4.1.3 生活饮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 4.1.4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 4.2 感官指标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滋味、气味	不应有酸败等异味	按照GB19300表1感官要求规定的方法检验
霉变率%≤	2.0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6600605-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1日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mg/g	≤ 3	GB5009.229
过氧化值 (以脂肪酸计), g/100g	≤ 0.08	GB5009.227
铅 (以Pb计), mg/kg	≤ 0.18	GB5009.12
镉 (以Cd计), mg/kg	≤ 0.5	GB5009.15
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 μg/kg	≤ 5.0	GB5009.22

备注: 1. 铅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  
 2. 农药残留限值符合 GB2763 的规定。  
 3.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4.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4789.4
大肠菌群	5	2	10	10 <sup>2</sup>	GB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 ≤	25				GB4789.15

备注: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4.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同一包装的产品为同一批次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检样品20个独立包装, 不少于2kg, 混样均匀后平均分成2份, 1份为检验样, 1份为备检样。

5.3 检验分类

5.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 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 5.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4.2.4.5的所有项目。型式检验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5.4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检验，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时，在备检样中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签、标志

定型包装的标签应符合GB7718、GB28050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标符合GB/T191的要求。

### 6.2 包装

食品包装袋符合GB 9683、GB/T10004的规定，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符合GB1806.7的规定。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GB/T6543标准要求。包装规格按客户要求执行。

### 6.3 运输

本产品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防止挤压、污染、雨淋和暴晒，有覆盖物，装卸时轻拿轻放。

### 6.4 贮存

本产品适于阴凉、清洁、干燥、无污染处贮存，注意防潮、防霉、防鼠虫害。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品混放。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离墙放置。

## 7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产品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以标签标注执行。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b>标准名称</b>	熟制纸皮核桃	<b>标准主要起草人</b>	姚爱景
<b>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b>			
<p>本企业标准的制定目的：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p> <p>主要工作过程：本标准的起草根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据 GB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编写了本标准，经过对产品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上报兵团卫生健康委受理备案。</p>			
<b>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b>			
<p>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干制纸皮核桃风味正常，无破损、无蛀虫、无霉变，符合 GB19300、GB2761、GB2762 和 GB2763 的规定。生活饮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p> <p>生产工艺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依据 GB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制定了感官要求、酸价、过氧化值、微生物指标。依据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设定了铅、镉的指标。依据 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设定了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的指标。依据 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微生物限量》制定了致病菌指标。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p>			
<b>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b>			
<p>感官检验：按 GB19300 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 GB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酸价按 GB5009.229 规定的方法测定。过氧化值按 GB5009.227 规定的方法测定。镉按 GB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的测定按 GB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大肠菌群：按 GB4789.3 规定的方法测定。沙门氏菌按 GB4789.4 规定的方法测定。霉菌按 GB478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p>			
<b>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b>			
<p>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p> <p>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p>			
<b>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b>			
<p>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铅≤0.2mg/kg, 该产品通过对生产设备食品级材料的要求，降低生产过程中铅的污染，制定铅≤0.18mg/kg, 严于 GB2762 中铅的规定。</p>			
<b>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b>			
<p>企业标准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9 日在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修改意见。</p>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阿拉尔市漠之翼果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十二团西昌路北原加工厂院内 5-6 号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姚爱景	联系电话	15809072569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姚爱景	联系电话	15809072569		
企业标准名称	熟制纸皮核桃	企业标准编号	Q/MZY0001S-2022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 04.05.02.01 熟制坚果与籽类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以 Pb 计) mg/kg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 Pb 计) ≤0.2mg/kg	铅(以 Pb 计) ≤0.18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企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爱景			
		 2022年10月10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